



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(环执法〔2020〕42号)》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“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”和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壹万元(10000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且末县支行

户名：且末县财政局

账号：30345201040006320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且末县人民政府或者巴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且末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且末县环境保护局(印章)

2020年11月21日

